

# 潜山市存量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治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3FSCG24D03G0144 FS34088220240262 号

采 购 人： 潜山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 重要提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潜山市存量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潜山市存量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3FSCG24D03G0144 FS34088220240262 号

项目名称：潜山市存量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871.96 万元

最高限价：871.96 万元

采购需求：潜山市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位于潜山市经开区八一路交警大队西侧，国网变电站旁，临时消纳场占地约 14210.70 m<sup>2</sup>（21.30 亩）。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实现清洁生产的前提下对存量及新增建筑垃圾进行处置，筛分车间采用全密闭，同时配套除尘降噪设施。对该消纳场的存量垃圾约 8.27 万 m<sup>3</sup>、新增垃圾约 1.02 万 m<sup>3</sup>，合计约 9.29 万 m<sup>3</sup>（处理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全部清除并资源化利用和处置。

本次拟采用“原位筛分+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最终处置，产物主要为轻质筛上物、骨料和渣土。轻质筛上物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骨料和渣土经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36600-2018）后回填到场内地面标高，剩余骨料和渣土供应商自行无害化处理，但须满足环保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线下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556-8938278。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山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892638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gl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

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潜山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潜山市八一路与华瑞路交叉向南 100 米

联系人：濮先生

联系方式：180107107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潜山市梅城镇舒州大道 129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556-89382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濮先生

电 话：180107107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潜山市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潜山市财政局
3	资格要求	<b>详见招标公告</b>
3.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详见招标公告 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供应商声明函。 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8.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本次采购第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9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9.2	投标文件制作方 法	<p>1、投标人应登录（<a href="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a>）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制作投标文件。</p> <p>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文件提交、解 密	<p>1、投标截止时间：<b>详见招标公告（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p>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b>详见招标公告</b>
20.3	原件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3.2	投标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 适用）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p>

26.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7.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9.2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 <a href="http://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a>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如需) ( <a href="http://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a> ) 上发布
29.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 (如有)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b>特别提醒: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应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b>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履约保证金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收取单位: 采购人 采取转账/电汇方式的, 请汇至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户名：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p> <p>账号：20010306662166600000017</p> <p>户名：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潜山支行</p> <p>账号：185701146034</p> <p>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p> <p>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
33.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p> <p>接收部门：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6-8938278</p> <p>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129号</p> <p>后文附质疑范本</p> <p>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山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8926388。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358号</p>
34	中标服务费（元）	<p>（1）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免收<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价</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4) 缴纳单位： 中标人  (5) 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p>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5	其他内容																																													
35.1	网上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	<p>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p>3、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p>																																												
35.2	备注	<p>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p>																																												

		<p>予公告)。</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5.3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投标服务必须满足的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

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

概不负责。

**4、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9.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9.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9.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

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采购需求列明的服务需求外，如投标人所投服务须配套其他必要的货物方可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 12、下述情形的处理：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委托书无效。

14.2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4.3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 **15、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1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8、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 19、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3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 **20、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1 出现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无效：

-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0.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投标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投标无效。

## **21、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1.2.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

**（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9、中标结果公告**

29.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徽采云平台项目）上公告中标结果。

29.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合同**

31.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1.2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公开。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采购单位对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 3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质疑和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34、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处置费用每月按实结算一次，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并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方式：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	服务地点	潜山市经开区八一路交警大队西侧，国网变电站旁。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潜山市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位于潜山市经开区八一路交警大队西侧，国网变电站旁，临时消纳场占地约 14210.70 m<sup>2</sup>（21.30 亩）。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实现清洁生产的前提下对存量及新增建筑垃圾进行处置，筛分车间采用全密闭，同时配套除尘降噪设施。对该消纳场的存量垃圾约 8.27 万 m<sup>3</sup>、新增垃圾约 1.02 万 m<sup>3</sup>，合计约 9.29 万 m<sup>3</sup>（处理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全部清除并资源化利用和处置。

本次拟采用“原位筛分+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最终处置，产物主要为轻质筛上物、骨料和渣土。轻质筛上物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骨料和渣土经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36600-2018）后回填到场内地面标高，剩余骨料和渣土供应商自行无害化处理，但须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71.96 万元。

#### （二）人员需求：

- 1、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常驻本项目；
- 2、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名，须常驻本项目；
- 3、如有特殊设备操作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证，进入项目前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备案。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筛分技术规范》（T/ZAEP1 003-202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政策、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总体要求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和复测垃圾成分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可在原方案设计（供参考）和总体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适当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须经采购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实施，但优化和调整以不降低服务质量、不降低安全性、不降低污染防治标准、不增加额外费用为前提，如因此而增加额外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垃圾开挖、雨污水导排及处理、除尘除臭、垃圾筛分、场区回填、垃圾转运、场地恢复以及配套服务所需临时筛分车间、供配电线布设、地面硬化、堆体临时覆盖、除尘除臭、临时排水设施、临时用水用电、道路修复、场地平铺后撒草籽等。

3) 筛分后轻质可燃物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骨料和渣土经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36600-2018）后回填到场内地面标高，剩余骨料和渣土供应商自行无害化处理，但须满足环保要求。

4) 开挖区、堆放区垃圾应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避免雨水渗入堆体。

5) 应在作业面布置除尘、除臭设施。作业面垃圾开挖前喷洒除臭剂，高压雾炮机对作业面区域持续除臭。在每日作业结束后，使用移动式雾炮对裸露的垃圾面进行全方位的除尘、除臭控制，之后再对垃圾裸露面进行临时性覆盖；次日作业前进行揭膜，揭开后也对此区域进行全方位除尘、除臭。垃圾筛分厂房及筛分设备须采取除尘、除臭措施。筛分产物转运过程中主要是采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辆对粉尘和臭气进行控制。有效控制场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开展，保证不发生粉尘、臭气扰民投诉：如出现关于粉尘、臭气的投诉，供应商应立即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粉尘、臭气，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投诉，不使问题扩大。

6) 采取科学合理的雨污分流措施，建设必要的临时排水沟导排雨水，避免开挖作业过程雨水侵入，控制淋溶水，不发生淋溶水外溢。若发生外溢引发环境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污水须收集并进行预处理后送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7) 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向供电公司申报供电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供水需求复核场区现状供水能力，自行调研供水点位置及实施供水外线并承担相关费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作业区域应配备洒水车，储备干粉灭火剂和灭火沙土等消防措施。进入开挖作业区的车辆、设备应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避免产生火花；采用实时气体便携式检测设备，监控场界大气污染情况。

9)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治理，针对扬尘、噪音，开挖、运输、投诉、极端天气及其他可能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10) 供应商为提供开挖运输服务、垃圾筛分服务及污水处理服务所购买或租用的所有设施设备均由其在完成服务后 60 日内完成拆除及退场。

11) 运输车辆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潜山市监管平台。

12) 不同区域的开挖终止以及整体开挖终止以采购人、设计和监理共同认定的结果为准。

1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认为需暂停服务，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2、具体工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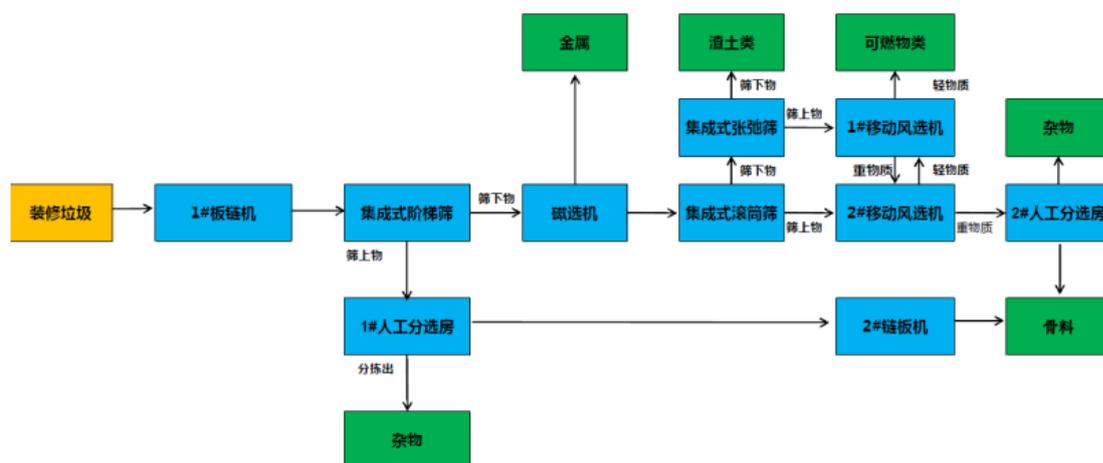
### 1) 总体工艺

本次拟采用“原位筛分+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最终处置，产物主要为轻质筛上物、骨料和渣土。轻质筛上物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骨料和渣土经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36600-2018）后回填到场内地面标高，剩余骨料和渣土供应商自行无害化处理，但须满足环保要求。

## 2) 垃圾筛分要求

### ① 工艺流程图

工艺拟选择“原位筛分+资源化利用”的筛分工艺，将存量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 ② 垃圾分选设备

#### a 重型板链输送机

重型板链输送机主要用于装修垃圾的受料工序，起到均匀输送物料的作用。板链给料机料仓下部周边应预留有足够的空间便于维修和清理。板链输送机的链板总成为牵引链条与承载构件的总成，牵引链条作为链式输送机的关键部件，应选用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输送链以及相关构件。链板为承载构件。板链输送机应选用减速比大、传动效率高、结构紧凑的传动装置。

#### b 集成阶梯筛分站

集成式阶梯筛分站适用于用不同筛分场地、环境下的破碎作业。该设备应具备根据给料、出料高度折叠功能，降低设备到现场后调试的时间和工作强度，同时满负荷运行噪声应小于 80dB。

#### c 集成式移动滚筒筛分站

集成式移动滚筒筛分站用于物料二次筛分。通常由主筛分机（滚筒筛）与给料皮带机、筛上、筛下出料皮带机集成，皮带机应具备根据给料、出料高度自由折叠功能。滚

筒筛壁厚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设备结构应可靠稳定。筛板选用耐磨钢板材质，其他与物料的接触部位应选择耐磨材料。筛分设备应具备变频调节功能，适应本项目多种物料的筛分；筛孔尺寸满足筛分要求，筛孔周边光洁无毛刺，不易缠绕。设备机身应设快开式检修门，便于筛板检查、清理和更换。筛分过程设置紧急停车功能，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 d 风选机

风选机根据轻重物料密度将垃圾中的轻质物料（如纸片、塑料袋、薄膜等）与重质物料分开，以达到分类回收再利用的目的。

#### e 磁选机

除铁器用于从非磁性物料中自动清除 0.1-25kg 重的磁性物质。自卸皮带上的筋条为橡胶类材质。除铁器输送皮带应具备抵御铁丝等物质纵向划裂功能，保护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

**表 1 筛分性能保证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保证值	备注
1	全系统故障停机合计次数	次	≤2	垃圾筛分处理线故障停机次数不超过 2 次
2	全厂智能化控制系统故障合计次数	次	≤3	
3	全系统故障停机合计时间	小时	≤2	垃圾筛分处理线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表 2 筛分产品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保证值
1	分类标准	轻质筛上物、大于 40mm 的大骨料，大于 15mm 小于 40mm 的小骨料，小于 15mm 的渣土。
2	轻质物含杂率（含土、砾石等）	<20%（质量比）
3	渣土含杂率（含轻质物、玻璃等）	<5%
4	骨料	轻质可燃物<1%，如出现明显可燃轻质物应进行分拣，若作为建材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36600-2018）要求。

### 3) 筛分产物处理要求

#### a 轻质可燃物

筛分减量后的轻质可燃物大部分可燃物质，热值较高，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考虑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筛上可燃物采用“外运焚烧处理”的方式，供应商需自行调研周边末端焚烧厂接收情况，合理安排轻质可燃物去向。

#### b 渣土

渣土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可场内回填或园林绿化和山体修复等无害化处理。供应商需自行调研周边渣土接收单位情况，合理安排渣土去向。

#### c 骨料

骨料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36600-2018）可场内回填，或检测合格后外运建材利用等无害化处理。供应商需自行调研周边骨料接收单位情况，合理安排去向。

#### d 金属

筛分出的金属由回收企业上门进行回收利用。供应商需自行调研周边金属回收企业情况，自行处理筛分后的金属。

#### e 其他物料

分拣出的废电池、废灯管等有毒有害物质暂存至暂存间，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外运处置。供应商需自行调研周边处置单位情况，合理安排有毒有害废弃物去向。

### 4) 产能要求

筛分车间设置不低于 1 条筛分生产线，总筛分能力不低于 1700t/d，采用“除土筛+磁选+滚筒筛+风选”的工艺。供应商可根据现场实际来料、工期安排等实际情况配置同等或更优生产能力筛分生产线。

## 3、降尘要求

### 1) 气体监测

垃圾开挖期间，每日垃圾开挖人员和设备进场前，需采用便携式气体检测设备对工作面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垃圾堆体表面气体、筛分作业区、作业区经除臭设备处理后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要求的前提下方可作业，同时作业时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作业过程中，需对工作面气体浓度定

期检测，确保开挖安全。

#### 2) 粉尘控制措施

针对建筑装饰垃圾粉尘严重的问题，整条处理线同时应密闭、输送带密封、开挖工作面及周边应设有雾炮除尘系统进行降尘，并进行严格控制，防止粉尘外溢，做到清洁生产。

#### 4、场地恢复

场地恢复需对项目范围内场地进行恢复，恢复内容包括现有建（构）筑物、设备设施拆除、场地平铺后播撒草籽等。

#### 5、拆除及零星工作

本项目所有现有建（构）筑物、设备设施拆除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拆除过程中保证安全质量。

#### 6、计量

本项目处理垃圾量根据填埋区域开挖前原始地貌测量成果及阶段地貌测量成果进行计算（包含但不限于开挖前测量、开挖转运、阶段测量、垃圾方量确定、全流程监控、筛上可燃物、筛下渣土、骨料、可回收物、污水等），每期垃圾量均由采购人、监理单位、供应商等单位共同计算和现场签证确认。

具体如下：

1) 开挖前测量。开挖前由采购人委托测绘单位进行原始地貌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

2) 开挖转运。由供应商负责开挖并将筛分产物及时转运。开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各区域勘察结果，进行必要的开挖及支护措施。开挖深度需至原始土层，土层无明显可见垃圾，并经第三方检测无污染（垃圾）后停止开挖。

3) 阶段测量。每次申请款项前均由采购人委托测绘单位对当前地貌进行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作为本期垃圾量计算的依据。

4) 垃圾方量确定。每期服务垃圾量由采购人、监理单位、供应商等单位共同确认，形成垃圾量确认单。

5) 全流程监控。在垃圾筛分厂房及作业区设置监控设备，对整个垃圾治理过程进行密切监控，实时掌握堆放垃圾情况和车辆进出情况。要求监控系统支持高清晰数字视频及图片即时传输。

6) 中标方应充分考虑停电期间措施，保证处理能力和项目进度。

（五）项目位于潜山市经开区八一路交警大队西侧，国网变电站旁。须于服务期内

完成存量建筑垃圾处理，并对场地平铺后播撒草籽。

（六）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区域内垃圾需清运完毕，二次污染防治合格。须于服务期内完成存量建筑垃圾处理，采购人须在中标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方式和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需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2、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向潜山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3、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服务方案，30 天内完成筛分生产线安装。

4、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具体包括并不限于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处置费、垃圾开挖、现场二次污染防治费、雨污水导排及处理、除尘除臭、垃圾筛分、场区回填、垃圾转运、场地恢复以及配套服务所需临时筛分车间、供配电线布设、地面硬化、堆体临时覆盖、除尘除臭、临时排水设施、临时用水用电、道路修复、场地平铺后撒草籽、安全文明施工费、围挡费、扬尘管控费及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费、风险费用等全部实施内容的费用及利润。**处理方量以实际计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款按实结算。**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类别二：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1.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1.2条要求
4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6	申请人资格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	同招标公告
---	-------	---------------	-------

注：

1、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6	服务要求或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综合评分：

2.4.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5分)	设备供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供应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设备供应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设备供应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设备供应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筛分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筛分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筛分处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筛分处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筛分处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进度安排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进度安排合理，各专业间配合紧密，措施有力及进度保证措施有效得 5 分； (2)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各专业间配合基本紧密，措施较有力及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有效得 3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待提升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没有适当的进度保证措施得 0 分。	0-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准确、全面、切合实际，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0-5 分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质量保障措施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重点难点剖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剖析情况： （1）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无相关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应急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保障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应急保障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应急保障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分
	运维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运维管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运维管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运维管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分

	环保措施方案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环保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环保措施方案组成部分： （1）环境监测措施 （2）除臭降尘措施 （3）隔音降噪措施</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1）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无相关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p>	0-9分
	安全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安全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安全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安全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0-5分
	人员配备 (24分)	<p>1、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上述证书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最高项计分。</p>	0-4分
		<p>2、安全生产负责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安全生产负责人的上述证书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最高项计分。</p>	0-4分
		<p>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负责人除外）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p>	0-16分

		<p>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认证体系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 分
	业绩	<p>1、供应商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建筑垃圾处理）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或委托业务书扫描件、相关验收证明，如上述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内容、项目类型等关键性评审信息的，需另附业主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建筑垃圾处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在上述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履约完成的业绩，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示：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3）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3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第三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p>	0-9 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若有投标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p>	0-15 分

备注：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4.2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评审后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服务类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潜山市存量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治理项目；

1.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1.2.3 服务质量：1、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2、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保障各项措施、环保措施等落实到位；3、项目区域内垃圾需及时清运完毕，二次污染防控合格；4、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协助该治理项目通过验收销号。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处理方量以实际计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款按实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处置费用每月按实结算一次，供应商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并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方式：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潜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处置费用每月按实结算一次，供应商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p> <p>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并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p> <p>预付款担保方式：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p>
2.11	<p>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5	<p>2.15.1 乙方按照服务期限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服务期限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p> <p>2.15.3 验收方式和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p>
2.18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2%</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收取单位：采购人</p> <p>采取转账/电汇方式的，请汇至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户名：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p> <p>账号：20010306662166600000017</p> <p>户名：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潜山支行</p> <p>账号：185701146034</p> <p>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p> <p>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19	合同一式6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履约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潜山市存量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治理项目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协议，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乙方定期召开班组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

五、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乙方对施工中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应履行如下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1、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具体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情况并做好记录，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对各种机械的使用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未取得相应资格人员进场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项目现场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同时禁止吸烟。

4、项目现场生活区与生产区应分离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及防火有关规定，项目现场应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水源，并派专人负责。

5、乙方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的购买，并确保保险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处于有效期内。

6、乙方应负责现场工作人员及项目现场以外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相关事项，并承担法律责任。

7、有人员调整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进入项目现场参与工作。

8、乙方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乙方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程序后，应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方可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教育现场工作人员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不允许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赌博等违法活动。

12、发生安全事故后，如属乙方全部责任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如不及时处理或不能处理由甲方代为处理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13、所有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带反光标识工作服上岗，做到文明作业。

14、项目现场应加强规范化管理，采取摆放警示牌等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15、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安全，对一切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对第三方的伤害事故负责。

本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响应表
- 四、服务及技术方案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供应商声明函
- 九、联合体协议
- 十、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垃圾治理服务(包括垃圾开挖、雨污水导排及处理、除尘除臭、垃圾筛分、场区回填、垃圾转运、场地恢复)	$m^3$				
2	配套附属	项				
3	.....					
...	.....					
	其他费用					
	.....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投标响应表

####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 3.2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1、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服务及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八、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1、

###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 十、证明资料

- 1、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附件 01:

##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